

收文編號：1090007802

議案編號：1090922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68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行動支付回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900542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方案—行動支付回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3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10018561 號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2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法制局、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國會聯絡組、經濟發展處（均含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方案—行動支付回饋推動情形 書面報告

壹、案由

依據立法委員沈發惠 109 年 3 月 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主決議，要求本會針對訂定明確績效指標，並提出擴大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經營者加入原住民族認證店家，以及擴大行動支付平台業者合作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貳、政策背景

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本會 109 年 3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143463 號函令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規定，且為落實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提升至 90% 的政策目標，本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認證店家徵選簡章」並開始受理申請。

鑒於財政部於 106 年 9 月督導公股銀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動「台灣 Pay」行動支付，將國內 QR Code 規格標準化，強化安控機制並與國際接軌，建構我國安全便捷之行動支付環境，爰本會行動支付回饋活動對象以「台灣 Pay」使用 QR Code 掃碼支付（金融卡帳戶）用戶作為優先推動目標，且認證店家 109 年無須負擔任何交易手續費或其他設備費用。

參、執行情形

本會受理認證店家申請，除負責人為原住民之公司行號外，特別擴大範圍至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皆可。

為有效週知族人經營店家申請認證，本會自 10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5 日間派員前往全國各地辦理 25 場次說明會，計有 855 家業者參與，相關資訊除公告於本會官網（www.cip.gov.tw）及臉書粉絲專頁，更運用跨媒整合電視媒體、數位媒體及戶外媒體進行託播宣傳。

自 109 年 4 月 8 日受理認證店家申請後，考量疫情尚未趨緩並配合行政院「振興三倍券」方案推動期程，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始啟動消費者「行動支付回饋」，鼓勵消費者使用台灣 Pay 綁定金融卡帳戶至本會「認證店家」消費，單筆消費可享 50% 回饋金，每筆最高回饋 500 元。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經本會公告認證店家計 400 家，累計消費金額計 2,586 萬 6,249 元（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

肆、結語

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係秉持前述政策理念及預算規定，期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降低族人導入行動支付成本，營造更多元優質的行動支付生態圈，共享數位經濟帶來的創新商機及社會效益；未來本會將持續輔導更多原住民族業者加入本會認證店家行列，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